



忽視與侮蔑人權，將產生質疑人情良心的野蠻行爲。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新聞通知 1993年12月20日發

從軍樂不樂？不樂！

陳世偉當兵被毆致死案當論庭開庭

會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F
電話 ● (02)363-9787
傳真 ● (02)363-6102

結。在人，詢所判終權受被上上會害告於以審論台知訊庭庭案辯，通偵。3本失將日2；與偏訊16；疑份12機的的輕兇角，日見就行立承月述避屬中屬12陳有容意重下並觀家去人縱後，客向日失使及其曾17師，涉出對日11及提軍，督處部於屬未關世法令別家均有在部兵曾害部，意見陳軍司分人份且見案令憲處受的過述致兵1軍，軍偵屬兵程謹，人於前害被中責但家有調人世審嚴場知時已拒當過的聽害對事受理厲旁受，於絕整個以到告告點，整予屬未被疑關就此家並問提無

另外，關於勵德班醫官醫務室求救，見死不救的行為；人權會對於上述的不符合人權的作為將繼續追究到底。

台權會呼籲兵司令部能本著司法中立的立場，好好辦理本案，並還給社會大眾及家屬一個公道。